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亞倫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0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旺霖即蔡泮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8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善應